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

鄢环建审[2022]7号

鄢陵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汉歌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 件硅胶制品及实体娃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汉歌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4MA3X9JKE5R）上报的由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汉歌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硅胶制品及实体娃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

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半成品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半成品清洗废水合并排至污水管网，进入鄱陵县环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粉尘、树脂涂刷工序非甲烷总烃、调胶工序异味及食堂油烟。打磨粉尘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树脂涂刷工序非甲烷总烃和调胶工序异味收集至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食堂油

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通道引至屋顶排出，废气排放需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真空机、高速搅拌分散机、注胶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品、废硅胶、废边角料、废硅胶包装桶、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UV灯管、废活性炭及废树脂及固化剂包装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品、废硅胶、废边角料和废硅胶包装桶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定期外售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UV灯管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和废树脂及固化剂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COD0.4217t/a、NH₃-N0.040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28t/a。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鄢陵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

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 年 1 月 30 日



抄送：鄱陵县环境监察大队，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